



海上商戰集團

● 林柏維*

中國南宋政府被迫於 1127 年南遷杭州，開始倚重海上貿易，自此，從 1150 到 1450 年的三個世紀，是中國航海事業發達的時期，1292 年由 1000 艘船隻組成的蒙古帝國艦隊曾遠征爪哇，研究中國科技史的李約瑟說他比哥倫布時期的任何歐洲遠征隊都要龐大，1405-1433 年明帝國更曾七次組成艦隊進入印度洋。然而無論中國沿海如何早熟，海洋仍只是中國內陸一個次要的、未同化的附屬物。中華帝國的內陸傾向（內陸的、反航海的的思想）一直妨礙著海洋生活的發展。

海上的繁榮對政府官員而言是一個問題、不是國家的利益與前景，所以其海洋政策除了「海禁」就是「禁海」，也因此造就了鄭成功的海上軍事力量與商業勢力在明清之際掌控西太平洋領域的巔峰事業。

由於反商思想的傳統，使做為「次元文化」的海上商業活動在中國歷史紀錄上，被輕率的以「海盜」社會對待。從中國官方的紀錄來看，「倭寇」問題是「海禁」的原因，但從海洋貿易來看，正是華商與日商（15 世紀日本的戰國時期，使日本商人活躍於東海）海上商業往來與武力自保的現象，這一股勢力或可稱之為「亦商亦盜的海上武裝集團」，而且倭寇的主體是中國人。

新航路發現後，羅馬教皇替西班牙、葡萄牙劃好望角為兩國之海洋國界，葡萄牙東行、西班牙西行；促成哥倫布於 1492 年發現新大陸，並於 1565 年佔領菲律賓，至 1815 年止，西班牙因與華商從事貿易，其船隻往來太平洋兩岸達 250 年之久，致太平

* 林柏維，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

洋有「西班牙湖之別稱」。

閩南的華商到菲律賓提供的主要商品是：中國的絲貨（絲織品）、而西班牙則以其在美洲大量開採的白銀購買，舟楫往來，形成閩南與菲律賓間熱絡的貿易路線。此由於中國政府的閉關立場，使馬尼拉成為中國與墨西哥間的轉運站。

海禁政策下，走私貿易的中心：泉州南方的月港（海澄縣）在十六世紀時取代了泉州的轉口港地位。

相對的，1557年葡萄牙向明政府取得澳門作為通商據點。

